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原红旗

钟 斌

2020年1月14日